

教育部臺南市第一聯絡處 書函

地址：702006臺南市福吉一街18巷27號
承辦人：王凱亮
電話：(06)-2288585
傳真：(06)-2280242
電子信箱：ab3chinet@gmail.com

受文者：國立成功大學附設高級工業職業進修學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4月17日

發文字號：南市軍訓字第1120200008號

速別：普通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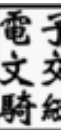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112年「友善校園形象貼圖徵稿競賽」實施計畫1_0200008A00_ATTCH1.odt）

主旨：檢送本處112年「友善校園形象貼圖徵稿競賽」實施計畫，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教育部101年11月16日臺軍(二)字第1010212965B號令「維護校園安全實施要點」辦理。
- 二、參加對象：臺南市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含進修部）具有學籍之學生。
- 三、報名方式及件數：
 - (一)依據本處111學年度軍訓工作績效評核編組，甲、乙組學校每校1-2件，丙組學校自由參加(如附件1)。
 - (二)請各校於112年6月30日（星期五）17時前將報名表、作品切結暨智慧財產權授權同意書、作品，以郵寄或專人送達臺南女中教官室(地址：臺南市中西區大埔街97號)，逾時不受理；另，將報名表可編輯電子檔及PDF檔上傳本處網站（學校代號+校名+112年友善校園形象貼圖徵稿）『校園安全類』資料繳交區彙辦。



正本：臺南市各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

副本：教育部臺南市第一聯絡處



裝

訂



線



教育部臺南市聯絡處

112年「友善校園創意貼圖徵稿競賽」實施計畫

壹、依據：

- 一、教育部101年11月16日臺軍(二)字第1010212965B號令「維護校園安全實施要點」。
- 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5年8月5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050087101號函修正「強化校園安全防護機制實施計畫」。
- 三、臺南市學生校外生活輔導會「112年度學生校外生活輔導會實施計畫」。
- 四、本處112年「維護校園安全工作實施計畫」。

貳、目的：

鼓勵學生發揮創意，設計友善校園「反毒、反黑、反霸凌」創意貼圖，可運用於 Line 圖貼以及作為本處教育宣導及文宣品的形象代言作品，藉以加深視覺印象並提昇宣導成效，建立「無毒、友善」的校園。

參、辦理單位：

- 一、指導單位：教育部、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 二、主辦單位：教育部臺南市聯絡處。
- 三、協辦單位：臺南市學生校外生活輔導會、國立臺南女子高級中學、國立臺南高級海事水產職業學校。

肆、參加對象：臺南市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含進修部）具有學籍之學生（三年級學生如參賽獲獎，畢業後須配合學校完成禮卷領據簽收）。

伍、報名方式及件數：

- 一、依據本處111學年度軍訓工作績效評核編組，甲、乙組學校每校1-2件，丙組學校自由參加(如附件1)。
- 二、請於112年6月30日（星期五）17時前將報名表(如附件2)、作品切結暨智慧財產權授權同意書(如附件3)、光碟(內容需含主要圖片*1、貼圖圖片*8、標籤圖片*1，檔案格式及大小請參閱圖片設計規範)及作品(範例，如附件4-2)，以郵寄或專人送達國立臺南女子高級中學教官室(地址：臺南市中區大埔街

97號)，逾時不受理；另將報名表可編輯電子檔及PDF檔上傳本處網站（學校代號+校名+112年友善校園形象貼圖徵稿）『校園安全類』資料繳交區彙辦。

陸、競賽規則：

一、作品規格：

(一)「反毒、反黑、反霸凌」定義：

1. 反毒：防制學生藥物濫用。
2. 反黑：防制黑道勢力介入校園、防制學生涉及不良組織。
3. 反霸凌：防制校園霸凌事件。

(二)圖片設計規範：

主要圖片	貼圖圖片	標籤圖片
數量：1張	數量：8張	數量：1張
格式：PNG	格式：PNG	格式：PNG
大小：W240xH240pixel	大小（最大）： W370xH320pixel	大小：W96xH74pixel

*貼圖圖片大小尺寸，請以偶數為基準單位。

*解析度：72dpi以上，色彩模式：RGB。

*每個圖片的檔案大小須小於1MB。

*請將背景透明化。(去背處理)

*每張圖片請獨立建檔，請勿將所有圖片置於同一檔案中。

(三)填寫作品內容(以中文50至150字敘述名稱、圖貼及色彩涵義等)，列印作品說明書(A3格式，如附件4-1)，並居中裱貼於4開規格(53cm*41cm)之黑色西卡紙裱板上(完成作品範例，如附件4-2)

(四)完成作品不得標示足以辨識學校、班級或任何與作者有關之資料，違者一律不予納入評選。

二、作品可採共同創作(每件作品以3人為上限)。

三、參賽作品不得有跨校學生參與創作之情事，違者取消競賽資格，並函請權責單位追究相關失職人員責任。

四、配分標準：

(一)主題意象：40%

(二)創意構圖：30%

(三)繪製技巧：30%

五、評分方式：由本處遴聘學者、專家擔任評審委員，並依配分標準評定各作品分數。

六、參賽作品不得有色情、暴力、涉及人身攻擊、損及社會風俗及涉及政黨政治等內容。

七、評選之作品如有成績同分者，則依序（一）主題意象（二）創意構圖（三）繪製技巧之順序比較分項成績，比序在前且成績較高者排名在上位【例如（一）分項成績較高者排名在前，假設（一）分項成績仍同分者則比較（二）之分項成績，依此類推】；如前揭分項成績均同分者，則由評審委員會議討論決定之，並以各獎項名額為限，不得增額獎勵。

八、參賽作品如不符合競賽規則者不予評選。

柒、獎勵：

一、獎項名額及獎勵方式：

第一名：錄取乙名（5,000元禮券、獎狀乙幀）。

第二名：錄取乙名（3,000元禮券、獎狀乙幀）。

第三名：錄取乙名（2,000元禮券、獎狀乙幀）。

佳作：錄取14名（各頒發1,000元禮券、獎狀乙幀）。

二、主辦單位有權視參賽作品表現與評選結果決定獎項名額「從缺」。

三、獲獎名單由主辦單位函發參賽學校；另將禮券及個人獎狀送請學校於公開場合頒發表揚。

四、獲獎之禮券以發給參賽學生為主，其餘人員不得領取。

五、參賽學生及指導教職員得由學校依權責另以敘獎。

捌、一般事項：

一、參賽人應擔保參賽作品為原創、未曾參加任何公開比賽或展出、未曾公開發表、未曾出版或商品化，以及未曾有任何相關授權行為，且不得有抄襲、仿冒、翻譯、改作、損及主辦單位名譽及善良風俗、侵害他人著作權或其他權利等違法侵權情事。

二、若抵觸任何有關著作權之法令或造成第三者之權益損失，參賽

人應自負法律責任，絕無異議，主辦單位得取消其參賽資格。已獲獎者，主辦單位得取消其獲獎資格並追回已頒發之禮券、獎狀等獎勵；另，若獲獎者將相關權利轉讓第三者之情事，主辦單位有權取消其獲獎資格、追回頒發之禮券與獎狀並保留法律追訴權。

三、智慧財產權轉讓及授權：

參賽人同意參賽作品之著作權、商標、專利權及其他智慧財產權皆無償轉讓及授權主辦單位永久所有，主辦單位除保有刪除、修飾權外，並有製成產品、公開使用、印製成宣傳品及媒體刊登之權利，以作為教育宣導使用，不另支付使用酬勞或權利金，參賽人皆需要簽署「作品切結暨智慧財產權授權同意書」（如附件3）。

四、凡報名參加競賽者，皆已閱讀充分了解並且願意完全遵守本競賽之各項規定。本計畫若有任何未盡事宜，依中華民國法律辦理之。

五、參賽作品恕不退件，請參賽人自行視需要備份留存。

六、獲獎之禮券應依所得稅法及各類所得扣繳率標準等法規扣繳所得稅。

七、請國立臺南女中教官室惠予提供行政支援相關事宜。

玖、所需經費：由教育部補助本處112年「維護校園安全工作」經費項下支應。

拾、本案承辦人：

教育部臺南市第一聯絡處：助理督導王凱亮

電話：(06) 2288585，傳真號碼：(06) 2280242

拾壹、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得另行補充之。

教育部臺南市聯絡處112年「友善校園創意貼圖徵稿競賽」

參賽件數分配表

學校名稱	組別及繳交件數		
	甲組學校	乙組學校	丙組學校
臺南一中	1-2		
臺南二中	1-2		
臺南女中	1-2		
家齊高中	1-2		
南大附中	1-2		
臺南高商	1-2		
臺南高工	1-2		
新營高工	1-2		
北門農工	1-2		
曾文農工	1-2		
長榮中學	1-2		
新化高工		1-2	
新豐高中		1-2	
新營高中		1-2	
後壁高中		1-2	
新化高中		1-2	
北門高中		1-2	
善化高中		1-2	
臺南海事		1-2	
白河商工		1-2	
玉井工商		1-2	
港明高中		1-2	

教育部臺南市聯絡處112年「友善校園創意貼圖徵稿競賽」

參賽件數分配表

學校名稱	組別及繳交件數		
	甲組學校	乙組學校	丙組學校
南英商工			採自願方式報名， 每校至多2件為 限。
曾文家商			
興國高中			
慈幼工商			
育德工家			
光華高中			
長榮女中			
南科實中			
成大附工			
大灣高中			
永仁高中			
南寧高中			
土城高中			
瀛海中學			
德光高中			
南光高中			
新榮高中			
黎明高中			
陽明工商			
亞洲餐旅			
聖功女中			
六信高中			
慈濟高中			
明達中學			
崑山中學			

教育部臺南市聯絡處
112年「友善校園創意貼圖徵稿競賽」報名表

學校名稱		作品編號 (由主辦單位填寫)	
學生姓名 (聯絡電話)		班級	科 年 班
學生姓名 (聯絡電話)		班級	科 年 班
學生姓名 (聯絡電話)		班級	科 年 班
指導教師 姓名		指導教師 聯絡電話	
備考	每件作品參加學生以3名為上限，指導教師1名。		

※報名表請以迴紋針固定於作品說明書右上方，切勿黏貼。

承辦人：

軍訓主管：

教育部臺南市聯絡處

112年「友善校園創意貼圖徵稿競賽」作品切結暨智慧財產權授權同意書

參賽人報名教育部臺南市聯絡處112年「友善校園創意貼圖徵稿競賽」，保證參賽作品為原創、未曾參加任何公開比賽或展出、未曾公開發表、未曾出版或商品化、以及未曾有任何相關授權行為，且無抄襲、仿冒、翻譯、改作、損及主辦單位名譽及善良風俗、侵害他人著作權或其他權利等違法侵權情事；若抵觸相關法令、造成第三者之權益損失或將相關權利轉讓第三者之情事，參賽人自負法律責任，絕無異議，且主辦單位得取消其參賽資格(已獲獎者，主辦單位得取消其獲獎資格並追回已頒發之禮券、獎狀等獎勵)並保留法律追訴權。

同意參賽作品之著作權、商標、專利權及其他智慧財產權皆無償轉讓及授權主辦單位永久所有，主辦單位除保有刪除、修飾權外，並有製成產品、公開使用、印製成宣傳品及媒體刊登之權利，以作為教育宣導使用，不另支付使用酬勞或權利金。

此致

主辦單位：教育部臺南市聯絡處

參賽人(簽名)：

1.

2.

3.

(參賽人請簽署，以3名學生為上限)

中華民國 112 年 月 日

教育部臺南市聯絡處
112年「友善校園創意貼圖徵稿競賽」作品說明書

主題圖片	
(主題圖片)	標題：20字內，範例:友善校園貼圖-盡情歡笑不哈囉
主題圖片	

貼圖說明(貼圖設計理念)	
標籤(預覽)圖片(貼圖圖片預覽縮圖)	

備註：一、 A3規格彩色列印。

二、貼圖設計理念：以中文50至150字敘述名稱、圖形及色彩涵義等。

附件 4

教育部臺南市聯絡處
112年「友善校園創意貼圖徵稿競賽」作品說明書

主題圖片	
(主題圖片)	標題：20 字內，範例：友善校園貼圖-畫情歡笑不哈囉
主題圖片	

貼圖說明(貼圖設計理念)	
標籤(預覽)圖片(貼圖圖片預覽縮圖)	

備註：一、 A3規格彩色列印。

二、貼圖設計理念：以中文50至150字敘述名稱、圖形及色彩涵義等。

黑色西卡紙(4開)